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及
董事會及其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在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派發。

董事會及其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茲宣佈王競強先生已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委任之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雲浚淳先生自王競強先生的委任正式生效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王競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鋒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權益，昆明滇池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擁有本公司約64.16%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及其聯繫人已就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表明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00,847,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54%。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察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與投票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	900,847,000 (100.00%)	0 (0.00%)	900,847,00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競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847,000 (100.00%)	0 (0.00%)	900,847,000
3	審議及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框架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執行董事就有關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新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新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240,580,107 (100.00%)	0 (0.00%)	240,580,107

全部議案的詳情載列於通函及通告。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二、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說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決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在此亦就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1,455,550.00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2168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60851港元（含稅）。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將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一) 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二) 非居民個人股東應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於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四、董事會及其轄下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王競強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即2021年11月12日)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其簡歷及薪酬之釐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無變動。

王競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